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52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甲女(代號：B365，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安置中)

法定代理人 丙女(代號：B365M，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女自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女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其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下稱受安置人），其於民國110年8月16日新生兒體檢時，發現尿液檢測出安非他命900ng/mL(閾值：500ng/mL)，其父乙男（代號：A003F，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未能清楚交代用毒史，而其母即法定代理人丙女坦承在懷孕過程有施用毒品，又乙男、丙女均未能有妥善之新生兒照顧計畫，評估受安置人返家有安全疑慮，為保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聲請人已於110年8月25日依法緊急安置受安置人，嗣經聲請本院准予繼續、延長安置迄今。現因乙男、法定代理人丙女仍未就受安置人有返家前安全計畫之準備，且其等自身照顧能力不足，未有返家前安全照顧之準備，正在進行出養流程，若不延長安置，實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爰聲請裁定准許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1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2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03 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
04 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
05 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
06 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
07 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
08 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
09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10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11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12 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
13 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
14 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
15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
16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
18 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全戶戶籍資料、本院114年度
19 護字第601號民事裁定為證，自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受安
20 置人尚屬年幼，無自我保護與照顧能力，又其雙親即乙男、
21 法定代理人丙女迄今均未能提供受安置人妥適之養育、照
22 顧，是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之生活教養環境，仍有延長安置
23 必要。從而，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
24 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26 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28 家事法庭 法官 廖弼妍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31 理由(需附繕本)，向本院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

01 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林育蘋